## 中華技術學院專任講師優惠退休資遣辦法

- 第一條為提供本校專任講師依個別情況提早進行生涯規劃之機會,加速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增加本校競爭力,並確保專任講師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講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自願於民國99年2月1日前提前退休(或 資遣)者(屆齡退休者除外),除應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相 關規定,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處申請退休(資遣)金及養老給付外, 均得適用本辦法加發優惠退休(資遣)金:
  - 一、擔任教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現未進修博士學位或未升等送審者。
  - 二、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
  - 三、申請自願資遣且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資遣生效者。
- 第三條 凡符合上述資格,自願於98年8月1日或99年2月1日提早退休(或資遣)者, 應於4個月前,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資遣,經核定通過者,其優惠金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二款者,以其法定退休年齡(屆滿65歲)為準,每提早一年,給與優惠退休金新台幣(以下同)20萬元整,未滿半年不予採計,超過半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最高以160萬元為限。優惠退休金一次發給四張支票,第一張到期日為退休生效日,第二張到期日為退休滿1年的日期,第三張到期日為退休滿2年的日期,第四張到期日為退休滿3年的日期。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者,給與新台幣 60 萬元之優惠資遣金。優惠資遣金一次發給三張支票,第一張到期日為資遣生效日,第二張到期日為資遣滿1年的日期,第三張到期日為資遣滿2年的日期。
- 第 五 條 依據本辦法退休、資遣者,得經各級校教評會之審議,優先聘請其擔任該教學單位之兼任教師。
- 第 六 條 校長得考慮學校財務狀況以及校務之整體發展以決定名額及優先序。
- 第 七 條 凡經本校教評會評量不續聘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優惠退休資遣經校長核定者,97學年度免接受教師評鑑,改以年資晉薪。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退休金試算:

設某任滿25年講師退休時,其本薪為45, 665元,退休時可自退撫基金會獲得<u>退休金:</u>【9(滿5年) + (25-5) ×2 (1年2個基數) + 2 (滿15年加2基數)】=51 ,【45, 665+930 (實物代金)】×51=2, 376, 345元;另有公保養老給付:保俸(本薪)×1. 2月×公保年資:45, 665×1. 2×25=1, 369, 950; 共可領取3, 746, 295元。

## 中華技術學院專任講師優惠退休資遣申請書

申請編號: (人事室塡寫) 姓 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系所 職 稱 日出生年月日 到 校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 任教期間 年 資 級 年 月 任教資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擔任教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符合優退 □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 條 □申請自願資遣且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生效者。 呈 核 學術 申請人 教務長 簽章 主管 人事室 會計 校長 主任 主任 一、依本校「專任講師優惠退休資遣辦法」辦理。 備註 二、申請日期:自本辦法公布實行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 三、相關退休資遣表件請另至人事室領取。